

聲明書

承建商名稱 _____，施工註冊編號 _____ / _____，
爲了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加入/續期「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茲作出下列聲明：

1. 有意參與由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範疇內的部門/實體負責之公共工程諮詢標，並同意土地工務運輸局可以將其提供的資料存於參與「公共工程諮詢標的承建商中央資料庫」內，供爲此目的之使用；
2. 授權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向有關公共及私人部門/實體查證所作聲明及所遞交資料的真實性及變更情況；
3. 願意於完工後接受相關部門/實體進行之執行工程質量評核；
4. 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
5. 倘獲判工程，工程中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6.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違反《勞動關係法》第62條第3款及第64條的規定(俗稱拖欠薪金)而自動繳付罰金或被法院科處罰金(或其後因仍不繳付罰金而被判處監禁)；
7.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觸犯《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16條所規定，即與不具備法律要求僱員必需持有的文件的任何人建立勞務關係（俗稱聘用非法勞工）而被法院裁定犯罪的記錄；
8.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第1款及第2款(6)及(7)項的規定（俗稱聘用過職或過界勞工）而被行政機關作出行政處罰；
9.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可歸責承建商而被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公共工程合同；
10. 最近五年內，建築商本人，或建築公司現任股東或現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沒有因在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涉及公營領域的行賄或受賄行爲，被法院裁定犯罪，或成爲該類刑事案件正式被控訴或起訴的嫌犯；
11. 最近五年內，建築公司的前股東或已離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沒有因在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涉及公營領域的行賄或受賄行爲，被法院裁定犯罪；
12. 最近三年內，沒有被法院裁定歸責於承建商的致死工程工業意外，亦沒有因歸責於承建商的致死工程工業意外而被行政機關處罰；
13. 承諾一旦加入/續期「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必定遵守該「制度」說明內的規定。

本承建商對以上所作聲明均屬真實，否則依法承擔刑事/民事責任。

承建商具權限者或代表簽署

日期：_____

(如簽署人爲自然人，可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對相似筆跡；如爲法人，其簽名須經公證認定)